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01025JH018

项目名称：兰州市青白石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设备维修更换)

项目单位：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一章 总则 .....	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2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31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45

401025JH018

#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01025JH018
2. 项目名称：兰州市青白石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设备维修更换)
3. 预算金额：340万元（第一包：147.35万元；第二包：192.65万元）
4. 最高限价：340万元（第一包：147.35万元；第二包：192.65万元）
5. 采购需求：

第一包：单轨电动吊车等设备，预算金额147.35万元。

第二包：潜水泵等设备，预算金额192.65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日00:00至2024年4月9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号3-4楼3楼）。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推荐)、Windows11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安全

浏览器、360 急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7.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8.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401025JH01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75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931-51509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宋洁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931-5150972



2024年4月1日

401025JH01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75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931-5150972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联系人：宋洁 联系电话：0931-8179577
1.1	项目编号	401025JH018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青白石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设备维修更换)
1.1	采购预算	340 万元（第一包：147.35 万元；第二包：192.65 万元）
1.1	最高限价	340 万元（第一包：147.35 万元；第二包：192.65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方式：部分预留（第一包），预留比例 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6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10%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期间其他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p> <p>账号：660400040732300010</p> <p>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2.1.2	澄清或者修改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a>）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lzzgzyjy.lanzhou.gov.cn">http://lzzgzyjy.lanzhou.gov.cn</a>）发布。</p>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p>是（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后统一通知具体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p>
2.2.3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p>
2.2.4	投标保证金	<p>无</p>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同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一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额，预留比例 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ejiaoyi.vi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支付代理服务费后到代理公司领取。
2.9.3	履约保证金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需向采购人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补充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p> <p>(1) 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 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p> <p>(3) 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4) 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p>
	交货时间、质保期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p> <p>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质保期：一年</p>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第二次支付：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第一章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1.5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10%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且承担开标期间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 1.6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招标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投标文件

####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5 投标资格

####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



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投标

###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

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标

###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

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评标





###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

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5 评标方法

###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结果

###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 2.9 合同

###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 合同履行

###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系统提示信息,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1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电子版招标文件附件。

#### 3.4.2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01025JH018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

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合同待签样本



### 5.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401025JH018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

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此章格式仅供参考。

401025JH018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简史、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资信情况（含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等）。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附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附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方式：部分预留（第一包）。预留比例：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6.4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5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6 其他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5.6 技术参数偏离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 6.6 其他必要材料

#### 6.6.1 节能产品相关资料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6.6.2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资料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若有，须按下列要求提供：

(1)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6.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投标 产品 产地	投标 产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基本 配置	数量	数量 单位	投标 单价	投标 总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货 日期	交货 地点
										产品 单价	运费	保险 费	安装 调试 费	税金	其他 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																	
合计 总价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包一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交货地点
1	单轨电动吊车	T=0.5t, N=0.8+0.2kw	台	1	维修, 恢复正常使用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房
2	细格栅	B=1000mm, N=5.5kw, 材质 ss304, 耙齿间隙 2mm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	次氯酸钠投加隔膜计量泵	Q=42L/h, H=0.4MPa, N=0.37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包含泵头 UPVC, 隔膜 PTFE, 配套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Y 型过滤器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	磁悬浮鼓风机	风量: 32m <sup>3</sup> /h, 升压: 70kpa, 功率: 37.5kw	台	3	维修, 校对变频器数据, 更新程序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5	均质石英砂	0.8~1.2mm	m <sup>3</sup>	60	更换新砂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6	均质石英砂	0.8~1.2mm	m <sup>3</sup>	60	清掏现状石英砂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7	除磷剂投加隔膜计量泵	Q=1000L/h, H=0.4MPa, N=1.1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包含泵头 UPVC, 隔膜 PTFE, 配套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Y 型过滤器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8	碳源投加隔膜计量泵	Q=1000L/h, H=0.4MPa, N=1.1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包含泵头 UPVC, 隔膜 PTFE, 配套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Y型过滤器等	
9	絮凝剂投加泵	Q=160L/H H=40m, N=0.37kw	台	1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包含泵头UPVC, 隔膜PTFE, 配套背压阀、安全阀、阻尼器、Y型过滤器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0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00 PN10	个	2	更换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1	钢丝网护栏	浸塑丝径: 4.5mm~5.5mm, 网孔: 60×120mm 四周双边丝, 尺寸: 2300×3000mm, 立柱: 48×2mm 钢管浸塑处理, 附件: 防雨帽、连接卡、防盗螺栓, 连接方式: 卡接	米	485	新增, 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基础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12	铁艺大门	宽度 3.6m, 高度 2.4m, 门柱□150×150×6, 门扇□55×40×3.0	座	2	新增, 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基础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13	修复塌方区域	面积约 300 m <sup>2</sup> , 平均深度 2.5m, 良质素土回填, 分层压实,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7, 具体处理范围以现场实际为准。	项	1	回填修复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4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型	具	28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15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20	具	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6	故障设施维修	1、维修空压机、维修潜水搅拌机、刮泥机等设备；2、拆除现状脱水机及输送机；3、清理鼓风机房杂物、清理现状塌方区域破损混凝土路面，清理场外泵站室内污泥等。	项	1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7	脱水系统安装	1、搬运雁儿湾现状污泥脱水机至现场安装，运距约 12km； 2、配套设备基础，基础外边缘不小于设备外边缘 200mm，基础深度不小于 800mm； 3、安装脱水设备及其附属管道、阀门等； 4、配套 PAM 制备及投加装置，制备能力 1000L/h； 5、搭建彩钢棚，外边缘不小于脱水设备基础外边缘 1000； 6、具体安装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项	1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8	双管 LED 灯	2x24W, LED, T5 灯管	个	17	室内照明（更换），恢复照明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19	太阳能壁灯	一体化 LED, 300W	个	12	厂区照明（新增）碧桂园 10 处、银河国际 2 处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20	检修箱	户内型 IP44, 内置: 5 个断路器、4 个插座, 每个箱体尺寸: 400mm×600mm×200mm, 每个箱体材质: 不锈钢	面	3	新增, 放置于综合设备间、脱水机房、室外泵站。用于设备检修临时电源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1	插座箱	户内型 IP44, 内置: 6 个断路器、5 个插座, 每个箱体尺寸: 400mm×600mm×200mm, 每个箱体材质: 不锈钢	面	1	新增、用于化验室设备, 柜箱体尺寸供参考, 具体以集成商供货为准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2	通风机		项	1	维修通风机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3	柴油发电机		项	1	维修厂外泵站的柴发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4	双管 LED 灯	2x24W, LED, T5 灯管	个	4	厂外泵站照明 (更换)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5	编程软件	PLC (新增设备的点位扩容、现状设备点位维修及接入)	套	1	数据上传维修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中控室
26	视频监视器	≥22 寸液晶监视器, 配套: 遥控器×1、串口转接器×1、碳性干电池×2、电源线×1、说明书 (含保修卡、合格证、限制物质表), 数据传输接口 USB × 1	套	1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中控室
27	NVR 视频服务器及存储器	1.5U 标准机架式, 1 个 HDMI, 1 个 VGA, 异源输出, 4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配 2 块 6TB 128M SATA3 6Gb/s 硬盘	套	1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中控室
28	现场终端箱	不锈钢 304, 包括电源、防雷装置等, 户外型 IP65, 箱体尺寸:	套	10	柜箱体尺寸供参考, 具体以集成商供货为准。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00mm×400mm×150mm, 每个箱体材质: 不锈钢				
29	红外防水筒型网络摄像机	1/3" 500万像素 1080p@25fps, 1个RJ45 10/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带保护罩, 带云台	套	10	配套: 壁装支架/铝合金/尺寸 70×97.1×173.4mm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0	视频信号浪涌保护器	UGKF BNC	套	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1	控制信号浪涌保护器	BSP M2 BE HF 5	套	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2	电源浪涌保护器	DR M 2P 30	套	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3	电源浪涌保护器	DR M TT 2P 385	套	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4	室外立杆	碳钢、高 4m	套	3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5	视频汇聚交换机	1Gbps, 24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端口, 2个千兆SFP(mini GBIC)端口(与端口1和端口2复用)	根	1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6	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7	现场视频交换机	工业级, 2路千兆多模光纤端口, 16路100/1000M电口	台	1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8	光、电信号转换器	工业级, 1路电口, 1路多模光纤端口	对	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9	电源线	带屏蔽电源线: YJVP-1kV-3X4	米	50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0	网络电缆	Cat. 5E-UTP	米	50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1	光纤		米	50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2	聚乙烯塑料管	管径 dn150 公称压力 PN16, 基础形式: 原土夯实后做 300mm 厚土垫层+120° 中、粗砂基础, 基础和管腔压实系数 0.90, 管顶压实系数 0.87±2	米	500	新增, 含阀门井、水表井、阀门等。 银河国际小区转盘西南侧至碧桂园二泵站。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3	维修鼓风机、脱水机等故障设备	维修设备间的脱水机、鼓风机、加药装置、反洗泵、轴流风机、钢梯、出入口防雨装置等	项	1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包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交货地点
1	潜水泵	Q=200m <sup>3</sup> /h, H=15m, N=35kw	台	1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包含铸铁, 配套耦合装置、出口阀门、止回阀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	污水提升自吸泵	Q=150m <sup>3</sup> /h, H=20m, N=15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铸铁。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	潜污泵	Q=50m <sup>3</sup> /h, H=8m, N=4.0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铸铁。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	流量计	DN300 PN10	套	1	新增, 配套接口法兰、螺栓、垫片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5	内回流泵	Q=130m <sup>3</sup> /h, H=10m, N=5.5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铸铁, 配套耦合装置、出口阀门、止回阀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6	外回流泵	Q=130m <sup>3</sup> /h, H=10m, N=5.5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铸铁, 配套耦合装置、出口阀门、止回阀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7	渣浆泵	Q=45m <sup>3</sup> /h, H=21m, N=11kw	台	2	新增, 铸铁, 配套进出口阀门、柔性接头、止回阀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8	渣浆泵	Q=66m <sup>3</sup> /h, H=25m, N=11kw	台	3	新增, 2用1备, 铸铁, 配套进出口阀门、柔性接头、止回阀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9	渣浆泵	Q=24m <sup>3</sup> /h, H=17m, N=3.0kw	台	3	新增, 2用1备, 铸铁, 配套进出口阀门、柔性接头、止回阀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0	绿化供水泵	Q=462m <sup>3</sup> /h, H=53m, N=110kw,	台	2	增加2套叶轮, 按现状水泵原装产品更换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1	绿化供水泵	Q=380m <sup>3</sup> /h, H=128m, N=200KW	台	2	增加2套叶轮, 按现状水泵原装产品更换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2	一级泵站	Q=720m <sup>3</sup> /h, H=67m, N=220KW	台	2	增加2套叶轮, 按现状水泵原装产品更换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3	二级泵站	Q=612m <sup>3</sup> /h, H=132m, N=355KW	台	2	增加2套叶轮, 按现状水泵原装产品更换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4	电动蝶阀	DN600 PN10	台	1	增加, 球墨铸铁, 配套接口法兰、螺栓、垫片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5	电动蝶阀	DN400 PN10	台	1	增加, 球墨铸铁, 配套接口法兰、螺栓、垫片等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6	室外箱变（扩容）	630Kva	套	1	包含接线、电缆敷设、设备基础、安装、手续办理等（变压器由碧桂园提供）。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7	变频器	1个132kw	面	1	新增。替换现状损坏110KW绿化水泵的变频器，放置于综合设备间低压开关柜内。用于110KW绿化水泵运行与启停。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8	变频器		面	3	维修现状110KW和55KW绿化水泵的变频器。放置于综合设备间现状低压开关柜内。用于110KW和55KW绿化水泵运行与启停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19	200kW变频控制柜	户内型IP44，内置：1个变频器、1个接触器、1个断路器，箱体尺寸：1700mm×710mm×410mm，箱体材质：不锈钢	面	1	新增。放置于200KW绿化水泵旁边。用于200KW绿化水泵控制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0	机旁控制箱	户外型IP65，01AC1：内置：3个接触器、4个断路器、3个热继电器，01AC2：内置：3个接触器、4个断路器、3个热继电器，01AC3：内置：2个接触器、3个断路器、2个热继电器，每个箱体尺寸：400mm×600mm×300mm，每个箱体材质：不锈钢	面	3	新增。渣浆泵控制箱01AC1，渣浆泵控制箱01AC2，渣浆泵控制箱01AC3，各控制箱放置于每个单体渣浆泵旁边。用于控制辐流式沉淀池渣浆泵、机械搅拌澄清池渣浆泵、污泥浓缩池渣浆泵启停。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1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3X240+2X120	米	63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2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3X120+2X70	米	48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3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3X25+2X16	米	7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4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5X10	米	22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25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5X6	米	2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6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4X6	米	11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27	低压电力电缆	YJV22-1kV-4X4	米	3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8	热镀锌管	SC100	米	4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29	热镀锌管	SC150	米	33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0	热镀锌管	SC50	米	26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31	电磁流量计	DN300, 一体式, 量程:0~500m <sup>3</sup> /h, 输出:4~20mA, 电源:~220V, IP68 外壳: 喷粉涂层铸铝, 法兰: PN10, 碳钢, 带配对法兰及垫片、紧固件	套	1	口径以现状管径为准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2	浮球开关	输出: 2 附无源触点信号, 带户外接线盒	套	2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3	超声波液位计	一体化 IP68, 量程: 0-10m, 输出: 4~20mA, 电源: 二线制	套	2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4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氧气检测(四合一)	套	1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5	模拟量信号及控制电缆	DJYVP22-0.5 4×2×1.0	米	86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36	数字量信号及控制电缆	KVVP22-450/750 2×1.5	米	34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37	数字量信号及控制电缆	KVVP22-450/750 12×1.5	米	123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38	PVC	PC20	米	3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39	PVC	PC32	米	3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0	热镀锌管	SC50	米	82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和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1	型钢		kg	50	新增	碧桂园污水处理站
42	检修箱	户内型 IP44, 内置: 5 个断路器、4 个插座	面	1	新增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3	机旁控制箱	户内型 IP44, 内置: 2 个变频器 (22kw), 2 个接触器, 3 个断路器, 箱体尺寸: 400mm×600mm×300mm, 箱体材质: 不锈钢	面	1	新增, 控制 2 台污水泵启停, 箱体尺寸供参考, 具体以集成商供货为准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4	内回流泵	Q=50m <sup>3</sup> /h, H=10m, N=5.5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铸铁, 配套耦合装置, 出口阀门等附件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5	外回流泵	Q=30m <sup>3</sup> /h, H=10m, N=4.0kw	台	2	更换, 包含拆除原设备并按要求统一放置, 安装调试新设备。铸铁, 配套耦合装置, 出口阀门等附件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6	潜污泵	Q=50m <sup>3</sup> /h, H=45m, N=15kw	台	1	新增, 1用1备, 铸铁, 配套耦合装置, 出口阀门等附件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7	管道泵	Q=50m <sup>3</sup> /h, H=70m, N=18.5kw	台	1	新增, 铸铁, 进出口阀门等附件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8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DN300, 量程:0~500m <sup>3</sup> /h, 输出:4~20mA, 电源:~220V, IP68, 外壳: 喷粉涂层铸铝, 法兰: PN10, 碳钢, 带配对法兰及垫片、紧固件	套	1	口径以现状管径为准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49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DN150, 量程:0~200m <sup>3</sup> /h, 输出:4~20mA, 电源:~220V, IP68, 外壳: 喷粉涂层铸铝, 法兰: PN10, 碳钢, 带配对法兰及垫片、紧固件	套	1	口径以现状管径为准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50	浮球开关	输出: 2 附无源触点信号, 带户外接线盒	套	2	新增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51	压力变送器	量程: 0~2MPa, 输出: 4~20mA, 一体式, 电源: 二线制	套	1	新增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52	控制器	DI:25 DO:6 AI:8 AO:4, 带触屏、含控制器、输入输出卡件、端子、机柜等全套设备	套	1	新增	银河居住区污水处理站

注: 设备维修须基本达到参数水平, 管道敷设、电缆敷设、自控、照明等按照满足现场使用。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通过的认证合计计分，最高不超过3分。其中，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合计计分，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8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商务标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善、组织合理、服务保障迅速、服务理念先进、服务团队完善的，得8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服务保障相对快捷高效的，得5分；方案不够具体、服务措施过于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或方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8
	4	投标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品目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5	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品目详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
技术标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共43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合计计分，最高不超过30分。一般技术参数共43项，每项正偏离或无偏离，得0.7分；负偏离或不能提供证明的，得0分。投标人须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检测报告出具机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0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计划详实完整、节点清晰、措施有力、操作性强的，得5分；计划较为完整、措施相对合理、有较强操作性的，得3分；计划不够具体，实施措施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计划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进度安排合理、能结合自身专业管理经验合理安排日常工作、工作安排细致合理的，得4分；施工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作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施工进度安排不够具体、工作安排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施工进度安排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4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内控管理制度。制度科学详尽、岗位设置合理、管理培训完善、绩效考核规范的，得4分；制度较为详尽、相对合理、具备较强可行性的，得3分；制度不够具体，相关措施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制度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4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详实、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并提出具体可靠应急处置措施的，得4分；预案较为详实、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有所考虑、所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较为合理有效的，得3分；预案不够具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考虑不够周全细致、所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过于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或预案可行性不强、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4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401025JH018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政策性支持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1.4 中小企业申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1025JH018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p>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1025JH018

#### 四、资格审查资料



401025JH018

#### 4.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01025JH018

##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商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_\_

401025JH018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401025JH018



七、商务偏离表



401025JH018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401025JH018

九、技术支持资料



401025JH018

十、相关服务计划



401025JH018

十一、政策支持



401025JH018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401025JH018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401025JH018

## 11.4 中小企业申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401025JH018